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陳行博



(簽章)

總經理：

黃維城



(簽章)

稽核主管：

吳禎祥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趙松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子公司元大證金防制洗錢之打擊資恐作業有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金管會處以糾正。	調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客戶風險評估作業。	已改善。